

#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##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校史室

三、主席：陳校長靜宜 紀錄：賴明輝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詳附件1)

五、清點與會人數及宣布會議開始：

1. 應出席人數為37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29人，過半數人員出席。
2. 列席人數3人(其中學生代表1人)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重要會議之一，很歡迎有1位同學列席參與，今日的議題在校內已事先多次研究與討論，希望提到本會議可集思廣益充分討論。

七、報告及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，經與會委員確認無意見。

八、各處室進行113學年第1學期工作成果及113學年第2學期計畫報告(詳附件2)。

九、提案討論及決議：

【提案一】(詳附件3)

案由	修訂本校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。
提案單位	教務處(資訊組)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。</li><li>2. 更新本校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實施情形。</li></ol>

附件	臺北市吳興國小資通維護計畫113-12-13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討論後詢問各委員無異議。</li> <li>2. 照案通過。</li> </ol>

【提案二】(詳附件4)

案由	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修訂。
提案單位	教務處(註冊組)
說明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中的評選標準，經過校內各類別的指導老師和承辦組長討論後提出修改，經複審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附件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討論後詢問各委員無異議。</li> <li>2. 照案通過。</li> </ol>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校務會議為學校相關規定最高決策的會議，教育局亦規範許多重要規定須通過校務會議後實施，謝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參與。

十二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